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106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德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德凯商业城基建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德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德凯商业城基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规划许可证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德凯商业城位于广东省蕉岭华侨农场狗麻岗。项目占地面积 1233 平方米，楼层为 11 层，总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1-2 层商业店铺，3 层以上为住宅，商住混合，总投资 3500 万元。

二、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所报的内容。项目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避免商住混合带来的污染扰民。商业项目须另行环评报批。

三、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工地，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绿化浇灌，不外排。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办公室。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2月26日印发
